

ICC仲裁經驗分享-從代理人及仲裁人觀點

ICC仲裁及ADR委員會經驗分享會

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趙梅君律師

2020.10.6

JONES
DAY®

- **學歷**

- 台大法學士
- 台大法學碩士
-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

- **執業資格**

- 中華民國律師
- 美國紐約州律師

- **仲裁經驗**

- 曾任 ICC 仲裁案件之仲裁人及代理人
- 曾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案件之代理人及仲裁人
- 曾任 台灣仲裁協會 案件之仲裁人

- **經歷**

-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
- 國際婦女法學會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) 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
- 國際婦女法學會國際總會秘書長、區域副會長
-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
-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
-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監事
-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監事

ICC仲裁的特色

- ICC國際仲裁院對案件嚴格管控及監督
 - ◆ 仲裁期間延長需經ICC國際仲裁院決定
 - ◆ 仲裁費用由ICC國際仲裁院決定
 - 包括當事人預繳費用及個別仲裁人之費用
 - ◆ 仲裁判斷書草稿需交由ICC國際仲裁院審查
 - 實質詳細審查，而非形式審查
 - 因此一般認為ICC仲裁判斷之品質較佳

ICC仲裁的特色(續)

- 集中審理
 - ◆ 不只ICC，國際仲裁亦多採集中審理
 - ◆ 開庭的主要目的是詢問證人
 - 在開庭前已多次交換書狀及證據
 - 仲裁庭會決定開庭前的cutoff date，在此日期後不得再提出新資料
 - ◆ 以案件管理會議、審理範圍書及程序時間表達成集中審理的目標

ICC仲裁的特色(續)

- 要召開案件管理會議，討論審理範圍書(Terms of Reference)及程序時間表(Procedural Timetable)
 - ◆ 案件管理會議可實體或以視訊或電話召開
 - 討論程序事項
 - ◆ 審理範圍書
 - 確定仲裁案件的範圍
 - 界定仲裁案件的程序架構
 - 記載在案件管理會議討論及決定的程序事項
 - 需經當事人及仲裁庭簽署
 - 逾越審理範圍書的請求不得提出，除非經仲裁庭同意
 - ◆ 程序時間表
 - 記載仲裁程序各階段日期(從開始一直到post-hearing brief)
 - 仲裁庭可視具體情形調整

ICC仲裁的特色(續)

- 採取國際仲裁共通的法則
 - ◆ 適用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
 - ◆ 直接適用或參考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
 - 調和英美法與大陸法
 - 實際適用範圍視主任仲裁人背景而定
 - ◆ 有document production
 - Redfern Schedule
 - ◆ 證人需先出具書面陳述
 - ◆ 專家證人
 - hot-tubbing

ICC仲裁的特色(續)

- 有時有分段程序：
 - ◆ jurisdiction / merits
 - ◆ liability / quantum
- Partial Award

ICC仲裁的特色(續)

- 仲裁庭與當事人直接用e-mail、電話會議或視訊及時溝通
- 仲裁庭常以程序命令(Procedural Order)指揮仲裁或決定重大程序爭議

國際仲裁典型程序



ICC 仲裁的費用

- 繳給ICC的仲裁費
 - ◆ 仲裁費依標的金額有一範圍
 - ◆ 實際金額由ICC國際仲裁院決定
 - ◆ 仲裁費用雙方各預繳半數
 - ◆ 程序進行中，ICC國際仲裁院會再視狀況命當事人再繳仲裁費
 - 可能要再繳一次以上
- 敗訴者須負擔他方的律師費、證人費等等
 - ◆ 仲裁庭決定負擔比例
 - ◆ 可能分段決定費用分擔比例

給當事人的建議

- 委任熟悉ICC仲裁程序的律師
- 趕快整理事實及相關證據(含文件及證人)
 - ◆ 使律師快速熟悉案情
 - ◆ 我方準備可能之攻擊防禦、證人
- 相關人員要有當證人的心理準備
 - ◆ 一旦作證人，要充分準備
- 選擇適當的仲裁人
 - ◆ 大牌仲裁人有時太忙
 - ◆ 在英文仲裁，若有中文證據或證人，選擇同時具中英文能力之仲裁人
- 程序快速進行，不可掉以輕心